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旅行变更保险（2020 版 B 款）条款

C00007831922020123101621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旅行变更保险（2020 版 B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单上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需更改预定的旅行，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预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交通工具费用或酒店住宿费用或者其在旅行开始后，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交通工具费用或/及酒店住宿损失费用，**但最高不超过被保险人原旅行计划已订的交通工具和酒店同等级别的费用：**

- （一） 被保险人或某一特定人士死亡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住院治疗；
- （二） 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 （三） 旅行出发前七日内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 （四） 旅行出发后，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一） 下列原因直接或者间接造成的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或其配偶、（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随行的旅伴因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已存在的任何病症或症状而导致死亡或患病；
2. 由于法律、法规或及当地政府规定，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和/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被保险人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3.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4. 由于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导致不能旅行。

(二) 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2. 变更旅行而未能及时通知旅行服务机构、导游、承运人。
3.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订酒店、交通工具时或购买本保险时应当知道存在的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出发地、途径地、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4.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订酒店、交通工具时或购买本保险时，其旅行出发地、途径地、目的地已被外交部、文旅部（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政府机构）由于疫情原因列为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

(三) 任何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下列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合同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赔偿或被退还的费用。
2. 任何培训、会议、研究课程或任何类似活动的费用。
3. 任何非货币交易相关的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时使用的积分、优惠券等。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的索赔申请表格在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 (一)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 (三) 导致旅程变更的保险事故的证明文件；
- (四) 额外费用支出或无法获得费用返还的证明文件原件；
- (五)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

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第七条 释义

【特定人士】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与被保险人旅行目的直接相关的被保险人的联系密切的商业伙伴或被保险人旅行中的旅伴。

【住院】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劫持】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违反被绑架或被劫持者的意愿，使用暴力、胁迫、欺骗或者其他方法，非法扣押、拘留、绑架他人的行为（**未成年人遭受其父母绑架或劫持的除外**）

【医院】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为病人提供 24 小时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经营范围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该医院在中国境内，则该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此页内容结束）